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1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立明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3万吨电熔氧化锆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云南东锆	63,476.83	46,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焦作东锆	6,516.89	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东方锆业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9,993.72	70,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孙公司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更为全资子公司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董事李明山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李明山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李明山回避表决。

四、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

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李明山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